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16年5月向崔炜先生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因此借贷纠纷事项被崔炜先生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崔炜先生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民终22号】做出终审判决。2021年8月6日，经公司与法院确认尚需支付本金及利息合计15,000万元。公司与法院沟通确认该笔借款计划于2024年3月1日前进行分期偿还，偿还完毕后公司将不再因崔炜案负有任何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日、2024年3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6），关于崔炜借贷纠纷事项，公司与法院确定的还款计划为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6,200万元，2024年3月1日前还款5,000万元。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收回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时间相比预期时间有所延后，导致上述还款将延迟。公司积极与司法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就崔炜案所负债务还款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延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公司将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资产处置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公司与司法部门的沟通协商，达成通过处置部分资产的方式偿还部分款项的意见。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公司名下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10号1-10号等10幢不动产拍卖完成后可以偿还部分崔炜案款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